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以及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 7,400,000	7,502,104	7,505,670	106.02.06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1,050,000	1,005,364	1,004,635	106.01.11以前陸續買回
項 目	104.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 2,880,900	3,010,995	3,011,623	105.01.20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4,690,000	4,800,000	4,801,023	105.01.11以前陸續買回

(六)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83,192	2,174,639
應收收益	197,536	178,408
應收利息	39,217,037	44,219,089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892,822	77,829
應收抵價地權利	221,350	220,513
其 他	23,206	11,455
小 計	42,735,143	46,881,933
減：備抵呆帳	(7,923)	(8,186)
合 計	\$ 42,727,220	46,873,747

(七)放 款

	105.12.31		104.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存單擔保放款	\$ 806,828	-	901,655	-
保單擔保放款	15,521,891	-	16,476,721	-
墊繳保費	832,886	-	912,256	-
不動產擔保放款	34,427,561	6,331	33,628,684	-
小 計	51,589,166	6,331	51,919,316	-
減：備抵呆帳	(516,462)	(633)	(504,508)	-
	\$ 51,072,704	5,698	51,414,808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八)備抵呆帳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5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04,508	8,186	-	512,69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954	(263)	633	12,324
期末餘額	\$ 516,462	7,923	633	525,018

	104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293,478	7,931	88	301,49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11,030	255	(88)	211,197
期末餘額	\$ 504,508	8,186	-	512,69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7,462千元及7,346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各為36千元及377千元。另，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備抵呆帳餘額各為517,520千元及504,971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審定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關聯企業：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 78,498	40	75,363	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各為24,194千元及23,21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各為(169)千元及(35)千元。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四年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因前述調整增加保留盈餘4,380千元，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IFRSs認列保留盈餘影響調整增加特別盈餘公積1,752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5.12.31	104.12.31
總資產	\$ <u>236,430</u>	<u>222,349</u>
總負債	\$ <u>40,184</u>	<u>33,941</u>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u>211,366</u>	<u>194,658</u>
本期淨利	\$ <u>60,486</u>	<u>58,02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 款—投資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4,359	1,094,598	-	3,278,957
本期增添	528,287	57,025	283,988	869,3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025	-	4,02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u>(7,020)</u>	<u>(12,947)</u>	<u>-</u>	<u>(19,96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5,626</u>	<u>1,142,701</u>	<u>283,988</u>	<u>4,132,315</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5,483	-	205,483
本期折舊	-	20,219	-	20,2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579	-	3,57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u>-</u>	<u>(12,333)</u>	<u>-</u>	<u>(12,3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948</u>	<u>-</u>	<u>216,9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05,626</u>	<u>925,753</u>	<u>283,988</u>	<u>3,915,36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70	797,049	2,846,319
本期增添	200	-	2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6,948	297,549	474,49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2,059)	-	(42,0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359</u>	<u>1,094,598</u>	<u>3,278,957</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3,990	163,990
本期折舊	-	18,188	18,18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3,305	23,3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5,483</u>	<u>205,4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184,359</u>	<u>889,115</u>	<u>3,073,47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二到四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本公司因大樓部份樓層出租與他人，係以賺取租金為目的，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當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	<u>\$ 7,098,624</u>	<u>6,383,78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審定數)
預付款項	\$ 764,020	430,194
預付官股息紅利	6,366,049	-
物料及零件	166,927	160,422
遞延費用	373,777	419,331
	<u>\$ 7,670,773</u>	<u>1,009,947</u>

(十三)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2,034,178	1,866,989
應付費用	7,649,062	7,469,443
應付利息	11,751,245	12,420,728
應付稅款	563,353	563,654
應付壽險給付	1,258,783	1,386,875
應付代收帳款	41,078,267	45,407,997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金等	1,422,651	1,399,774
應付有價證券款	81,551	210,787
其他	1,741,892	1,151,925
	<u>\$ 67,580,982</u>	<u>71,878,172</u>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存簿儲金	\$ 2,130,458,311	1,995,766,774
定期儲金	3,829,520,006	3,783,369,811
劃撥儲金	32,676,235	32,842,175
國內匯兌	1,183,206	818,889
郵政禮券	1,082,121	960,780
國際匯兌	1,554	3,535
	<u>\$ 5,994,921,433</u>	<u>5,813,761,964</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均為0.00%~0.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495	20,588
賠款準備	53,455	46,556
責任準備	645,982,513	677,136,064
特別準備	115,768	115,462
保費不足準備	5,570	6,808
	<u>\$ 646,177,801</u>	<u>677,325,478</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u>105.12.31</u>	<u>104.12.31</u>
個人壽險	\$ 1,216	952
個人傷害險	8,615	8,793
個人健康險	10,664	10,843
	<u>\$ 20,495</u>	<u>20,588</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0,588	19,034
本期提存款	20,495	20,588
本期收回數	(20,588)	(19,034)
期末餘額	<u>\$ 20,495</u>	<u>20,588</u>

2.賠款準備明細：

	<u>105.12.31</u>	<u>104.12.31</u>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7,502	43,18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	501
未報未付	3,929	1,55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46	438
未報未付	1,678	873
合計	<u>\$ 53,455</u>	<u>46,55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6,556	42,503
本期提存數	53,455	46,556
本期收回數	(46,556)	(42,503)
期末餘額	<u>\$ 53,455</u>	<u>46,556</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104.12.31
個人壽險	<u>\$ 645,982,513</u>	<u>677,136,064</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增提責任準備金，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增提3,545,000千元及3,1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14,390,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77,136,064	631,280,238
本期提存數	160,038,289	164,890,114
本期收回數	(191,191,840)	(119,034,288)
期末餘額	<u>\$ 645,982,513</u>	<u>677,136,064</u>

4. 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104.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115,768</u>	<u>115,462</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5,462	318,6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列數	29,878	39,20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29,572)	(242,435)
期末餘額	<u>\$ 115,768</u>	<u>115,46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5.12.31	104.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285	104
個人傷害險	5,395	5,367
個人健康險	7,446	6,992
	<u>\$ 13,126</u>	<u>12,463</u>

6.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104.12.31
個人壽險	\$ <u>5,570</u>	<u>6,808</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808	10,013
本期收回數	(1,238)	(3,205)
期末餘額	<u>\$ 5,570</u>	<u>6,808</u>

7.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495	20,588
賠款準備	53,455	46,556
責任準備	645,982,513	677,136,064
特別準備	115,768	115,462
保費不足準備	5,570	6,808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46,177,801</u>	<u>677,325,478</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31,409,770</u>	<u>656,270,736</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採用104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公司整體報酬率並考慮現時資訊，30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

(十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107,493千元及1,451,301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51,301	870,217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04,405	313,041
額外提存	1,069,904	1,466,764
本期沖抵數	(1,818,117)	(1,198,721)
期末餘額	<u>\$ 1,107,493</u>	<u>1,451,301</u>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5.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107,493	1,107,493
權益	163,245,081	162,325,862	(919,219)
104.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451,301	1,451,301
權益(審定數)	143,644,185	142,439,605	(1,204,580)
		105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9,521,238	9,806,599	285,361
每股盈餘	1.41	1.46	0.05
		104年度(審定數)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純益	\$ 12,261,932	11,779,632	(482,300)
每股盈餘	1.82	1.75	(0.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退休金計畫	\$ 261,434	3,376,546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8,778,203	8,800,421
	<u>\$ 9,039,637</u>	<u>12,176,967</u>

(1)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職階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

A.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73,923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100,821,1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9,156,532	108,157,8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895,098)	(106,469,596)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434	1,688,273
超額盈餘提列數	-	1,688,273
退休金計劃負債	<u>\$ 261,434</u>	<u>3,376,546</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157,869	105,378,8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94,002	6,540,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185	177,57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76,2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79,524)	(4,915,6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156,532</u>	<u>108,157,869</u>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9,596	100,013,217
利息收入	1,064,696	2,00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751	(534,4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617,579	9,906,2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79,524)	(4,915,6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895,098</u>	<u>106,469,59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67,687	2,325,672
利息成本	4,326,315	4,215,156
超額盈餘提列數	-	1,688,27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64,696)	(2,000,264)
	<u>\$ 4,929,306</u>	<u>6,228,83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920,458	1,798,316
業務費用	2,428,057	3,613,395
管理費用	575,721	810,797
員工訓練費用	5,070	6,329
	<u>\$ 4,929,306</u>	<u>6,228,837</u>

F.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88,273)	(5,365,673)
本期認列	1,426,839	3,677,4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1,434)</u>	<u>(1,688,273)</u>

G.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資產報酬率	1.2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96,6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80,590)	6,672,180
未來薪資增加	1,828,016	(1,751,269)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210,170)	6,828,568
未來薪資增加	2,019,310	(1,931,0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 計畫組成：

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交通部同意，郵政機構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

B. 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778,203	8,800,4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8,778,203	8,800,4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00,421	8,143,2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2,017	325,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80	698,535
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7,52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7,694)	(367,0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778,203</u>	<u>8,800,421</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352,017	325,729
前期服務成本	(57,521)	-
	<u>\$ 294,496</u>	<u>325,729</u>

	105年度	104年度
郵務成本	\$ 127,059	59,266
業務費用	112,110	53,316
管理費用	55,327	213,147
	<u>\$ 294,496</u>	<u>325,729</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審定數)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5,669	1,796,182
本期認列	(80,980)	(870,5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4,689</u>	<u>925,66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等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本公司獲得金管會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7,477)	442,824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8,306)	409,279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349千元及216,7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 2,830,028	4,346,732
存入保證金	508,540	450,478
其他	2,972	4,335
	<u>\$ 3,341,540</u>	<u>4,801,54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2.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50,449	25,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其迴轉	(939,968)	1,934,473
所得稅費用	<u>\$ 2,510,481</u>	<u>1,960,030</u>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91)	(226,912)

4.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317,080</u>	<u>13,739,662</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2,093,904	2,335,743
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停徵	(9,541)	191,783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42,675)	(15,521)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1,123,565)	(1,123,868)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45,873	25,324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265,855	(102,056)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所得影響數	-	1,250,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8,718	(592,026)
其他	1,912	(9,978)
所得稅費用	<u>\$ 2,510,481</u>	<u>1,960,030</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200,118	(3,241,729)	-	958,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689)	-	14,391	(706,298)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	-	(1,847,284)
應付款項	38,783	(1,292)	-	37,491
虧損扣除	559,155	(559,155)	-	-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6,816,774)	4,740,155	-	(2,076,619)
遞延收入	-	1,989	-	1,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4,586,691)</u>	<u>939,968</u>	<u>14,391</u>	<u>(3,632,3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41,832			1,707,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28,523)</u>			<u>(5,339,436)</u>
	\$ <u>(4,586,691)</u>			<u>(3,632,332)</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242,665	(42,547)	-	4,200,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601)	-	226,912	(720,689)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	-	(1,847,284)
應付款項	43,324	(4,541)	-	38,78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4,370,234)	(2,446,540)	-	(6,816,774)
虧損扣除	-	559,155	-	559,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879,130)</u>	<u>(1,934,473)</u>	<u>226,912</u>	<u>(4,586,6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63,257			5,041,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42,387)</u>			<u>(9,628,523)</u>
	\$ <u>(2,879,130)</u>			<u>(4,586,69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13,836,572千元及14,188,486千元。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審定數)	(審定數)
未分配盈餘	\$ 9,803,779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56,618	5,308,145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轉增資合計25,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以資本公積11,1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3,900,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5,000,000千元；儲匯業務以資本公積9,600,000千元及盈餘公積400,000千元轉增資，共增資10,0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分別為20,000,000千元、35,000,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合計本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5,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2,311,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37,311,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7,311,000千元及6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公積及盈餘分配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311,000千元轉增資，其屬儲匯業務2,31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0,700,000千元轉增資，其中屬壽險業務11,100,000千元，屬儲匯業務9,6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017千元。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2,570,155千元轉增資，其中屬壽險業務2,170,155千元，屬儲匯業務400,000千元。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4,770,345	7,081,34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7	317,667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3,101	10,94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3,126	12,463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3,158,443	3,158,44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99,281	99,281
	<u>\$ 8,371,963</u>	<u>10,680,14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663千元及1,353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2,157千元及1,979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金額為24,008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九)說明。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3,156,691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四年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首次適用IFRSs認列保留盈餘4,380千元，致本公司調增特別盈餘公積金額1,7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729,845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311,000千元轉增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解庫6,366,049千元及6,128,450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一〇四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19,199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629,150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6,128,450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另，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5)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投資	確定福利 計畫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906,113	(762,639)	23,143,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33,969	-	8,733,9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45,689	1,345,6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640,082	583,050	33,223,132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644,723	(3,569,491)	30,075,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38,610)	-	(9,738,6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806,852	2,806,8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審定數)	\$ 23,906,113	(762,639)	23,143,474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審定數)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9,806,599	11,779,632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31,100	6,731,1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6	1.7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郵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函件收入	\$ 20,448,761	20,592,559
包裹收入	2,570,217	2,583,968
快捷郵件收入	2,865,792	2,909,776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902,131	887,101
集郵收入	867,973	846,702
其他郵費收入	120,424	122,979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u>(2,323,789)</u>	<u>(2,268,256)</u>
	<u>\$ 25,451,509</u>	<u>25,674,829</u>

(廿三)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146,160,501	150,853,789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93)</u>	<u>1,554</u>
	<u>\$ 146,160,594</u>	<u>150,852,235</u>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91,960,952</u>	<u>119,882,031</u>

(廿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05,090	312,300
一年至五年	757,946	430,024
五年以上	<u>9,340</u>	<u>11,765</u>
	<u>\$ 1,372,376</u>	<u>754,089</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因該等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0,494千元及391,631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96,996	81,369
一年至五年	106,959	97,679
五年以上	9,928	-
	<u>\$ 213,883</u>	<u>179,04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九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2,145千元及106,538千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4,433千元及48,628千元。

(廿五)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債券息	\$ 65,999,911	65,424,460
票券息	8,972,698	11,300,475
放款息	579,102	606,587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714,524	742,180
存款息	20,886,253	25,402,286
其他	77,585	49,270
	<u>\$ 97,230,073</u>	<u>103,525,25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評價利益	\$ 11,873,816	7,243,946
處分損失	(3,134,332)	(32,768,637)
股利收入	88,742	425,724
其他	1,920	262
	<u>\$ 8,830,146</u>	<u>(25,098,70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利益	\$ 1,046,652	1,785,415
股利收入	7,808,632	7,407,381
	<u>\$ 8,855,284</u>	<u>9,192,796</u>

(廿六)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劃撥儲金手續費收入	\$ 1,133,176	1,155,750
存簿儲金手續費收入	500,450	512,584
金融卡手續費收入	314,107	251,730
匯費手續費收入	366,505	371,89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80,623	180,871
	<u>\$ 2,494,861</u>	<u>2,472,8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起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於一〇五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736元，如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算保管款項之利息為新台幣6元。

(廿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審定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398,555	308,398,555	334,131,757	334,131,757
存放央行	1,807,288,531	1,807,288,531	1,792,151,063	1,792,15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2,797,089	2,797,089	3,437,618	3,437,618
附賣回債券投資	7,502,104	7,502,104	3,010,995	3,010,995
應收款項	42,727,220	42,727,220	46,873,747	46,873,747
款	51,078,402	51,078,402	51,414,808	51,414,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386,007	390,386,007	387,554,681	387,554,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69,005,065	3,838,497,601	3,610,747,319	3,724,923,6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435,774	384,462,524	409,292,211	404,009,759
其他金融資產	6,189,943	6,189,943	3,996,874	3,996,874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拆款	16,515,000	16,515,000	4,915,000	4,9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6,773,119	6,773,119	17,503,913	17,503,9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5,364	1,005,364	4,800,000	4,800,000
應付款項	67,580,982	67,580,982	71,878,172	71,878,172
存款及匯款	5,994,921,433	5,994,921,433	5,813,761,964	5,813,761,964
存入保證金	467,196	467,196	450,478	450,47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存款及匯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3) 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3.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其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
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5.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0,185	1,420,1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4,257,586	164,257,586	-	-
債券投資	195,980,633	195,980,633	-	-
其他	30,147,788	30,147,78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1,135,429	-	1,135,429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	241,475	-	241,475	-
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6,773,013	-	6,773,013	-
選擇權權利金	106	-	106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4.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66,828	3,166,8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9,194,648	149,194,648	-	-
債券投資	195,281,355	195,281,355	-	-
其他	43,078,678	43,078,67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153,683	-	153,683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	117,107	-	117,10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17,503,618	-	17,503,618	-
選擇權	295	-	295	-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384,462,524	-	384,462,524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838,497,601		3,838,497,601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6,229,358	-	-	6,229,358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404,009,759	-	404,009,759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724,923,668	3,280,816,648	444,107,020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6,383,785	-	-	6,383,785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05.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1,135,429	-	1,135,429	1,135,429	-	-	
衍生工具負債	6,773,013	-	6,773,013	1,135,429	-	5,637,584	
104.12.31							
衍生工具資產	153,683	-	153,683	153,683	-	-	
衍生工具負債	17,503,618	-	17,503,618	153,683	-	17,349,9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持用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 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目的，故所持有金融商品不致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 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分別為1.36%~4.50%及1.57%~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同業轉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公營銀行	\$ 61,803,540	79,046,853
民營銀行	178,355,695	188,583,156
	<u>\$ 240,159,235</u>	<u>267,630,009</u>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財務狀況、調整轉存限額及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D.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6,793,538,252千元及6,645,683,968千元。

E.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展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單位：千元	
	105.12.31	104.12.31
澳洲	\$ 51,813,011	78,113,530
加拿大	78,320,364	64,672,388
法國	53,646,775	32,694,767
德國	55,336,436	66,177,430
荷蘭	53,470,325	49,515,703
瑞士	16,079,084	21,224,532
英國	44,782,121	56,983,206
美國	202,910,574	171,370,150
其他	140,601,535	153,735,802
合計	<u>\$ 696,960,225</u>	<u>694,487,50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額 失準備額 (D)	淨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398,555	-	-	308,398,555	-	308,398,555
存放央行	1,807,288,531	-	-	1,807,288,531	-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797,089	-	-	2,797,089	-	2,797,089
附賣回債券投資	7,502,104	-	-	7,502,104	-	7,502,104
應收款項	42,735,143	-	-	42,735,143	7,923	42,727,220
款 款	51,595,497	-	-	51,595,497	517,095	51,07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825,001	-	10,765,550	392,590,551	2,204,544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69,005,065	-	-	3,769,005,065	-	3,769,005,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435,774	-	-	405,435,774	-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	6,189,943	-	-	6,189,943	-	6,189,943
總 計	6,782,772,702	-	10,765,550	6,793,538,252	2,729,562	6,790,808,690

104.12.31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額 失準備額 (D)	淨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131,757	-	-	334,131,757	-	334,131,757
存放央行	1,792,151,063	-	-	1,792,151,063	-	1,792,15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437,618	-	-	3,437,618	-	3,437,61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10,995	-	-	3,010,995	-	3,010,995
應收款項	46,881,933	-	-	46,881,933	8,186	46,873,747
款 款	51,919,316	-	-	51,919,316	504,508	51,414,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194,568	-	8,630,024	389,824,592	2,269,911	387,554,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10,747,319	-	-	3,610,747,319	-	3,610,747,3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9,087,546	-	494,955	409,582,501	290,290	409,292,211
其他金融資產	3,996,874	-	-	3,996,874	-	3,996,874
總 計	6,636,558,989	-	9,124,979	6,645,683,968	3,072,895	6,642,611,073

G. 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情形。

H.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12.31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股票	10,765,550	2,204,544	8,561,006
總 計	<u>\$ 10,765,550</u>	<u>2,204,544</u>	<u>8,561,00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12.31		淨額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4,955	290,290	204,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股票	8,630,024	2,269,911	6,360,113
總計	\$ 9,124,979	2,560,201	6,564,778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者，具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5.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7,577,134	3,848	67,580,982
合計	67,577,134	3,848	67,580,982

104.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1,853,986	24,186	71,878,172
合計	71,853,986	24,186	71,878,172

C.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及權益衍生工具(台指選擇權)。其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661,135	2,429,344	2,654,908	1,027,626	-	6,773,013
一權益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45	61	-	-	-	106
現金流量淨額	661,180	2,429,405	2,654,908	1,027,626	-	6,773,1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190,383	5,865,441	6,699,892	736,819	11,083	17,503,618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2	73	-	-	-	295
現金流量淨額	4,190,605	5,865,514	6,699,892	736,819	11,083	17,503,913

(3)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商品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及各該年度之風險值如下：

	105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590,517	4,645,815	7,541,206	2,886,377
利率風險	151,042	120,492	212,215	55,575
權益風險	7,912,106	10,766,409	16,038,423	6,924,548
分散效果	(4,684,135)	-	-	-
風險值總數	6,969,530	9,729,882	14,000,718	6,748,5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156,133	4,606,087	8,380,766	2,859,419
利率風險	150,803	134,162	245,973	38,294
權益風險	1,093,906	11,484,535	21,618,983	7,636,246
分散效果	(3,822,758)	-	-	-
風險值總數	9,578,173	10,797,231	18,565,095	8,088,298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6,972,792	16,535,413	(9,241,726)	(9,238,774)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6,972,792)	(16,535,413)	10,041,922	10,053,787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及權益影響，假設如下：

- (A) 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B)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C) 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602,809	32.222	663,863,702	20,026,540	32.900	659,860,173
澳幣	612,099	23.332	14,281,392	726,841	23.994	17,439,826
人民幣	8,353,164	4.624	38,624,196	9,574,043	4.996	47,831,921
韓幣	54,076,217	0.027	1,443,835	55,993,964	0.028	1,567,831
加幣	484,501	23.905	11,583,577	479,081	23.721	11,364,275
馬幣	474,814	7.182	3,410,024	515,465	7.656	3,946,402
歐元	205,601	33.979	6,986,188	231,470	35.951	8,321,561
英鎊	89,575	39.600	3,547,171	93,630	48.768	4,566,143
新加坡幣	3,344	22.293	74,553	-	-	-
			<u>\$ 743,814,638</u>			<u>754,898,132</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3,408	32.222	50,698,380	1,426,459	32.900	46,930,500
新加坡幣	63,405	22.293	1,413,511	-	-	-
			<u>\$ 52,111,891</u>			<u>46,930,500</u>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元	\$ -	-	1,116,556	-	-	-
歐元	-	-	11,848	-	-	19,473
加幣	-	-	3,681	-	-	106,597
英鎊	-	-	3,344	-	-	-
			<u>\$ 1,135,429</u>			<u>153,683</u>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	6,757,975	-	-	17,313,608
歐元	-	-	-	-	-	139,368
澳幣	-	-	2,178	-	-	50,642
加幣	-	-	3,985	-	-	-
英鎊	-	-	8,875	-	-	50,642
			<u>\$ 6,773,013</u>			<u>17,503,61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歐元、澳幣、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美元	-1%	(799,709)	(348,222)	(1,201,339)	(727,225)
澳幣	-1%	(144,293)	(114,002)	(146,931)	(115,270)
歐元	-1%	(78,050)	(28,032)	(109,624)	(53,987)
加拿大幣	-1%	(94,650)	(100,945)	(101,528)	(104,370)
人民幣	-1%	(338,673)	(446,732)	(338,673)	(446,73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 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超過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5.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7,665,882)	61,183,395	141,924,342	222,247,851	185,642,654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044,153	11,898,604	11,458,164	92,070,039	419,273,120
合計	\$ (4,621,729)	73,081,999	153,382,506	314,317,890	604,915,774

104.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72,056,230	71,120,118	125,795,863	225,811,376	115,173,360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587,737	12,140,613	14,226,897	94,211,609	349,798,059
合計	\$ 75,643,967	83,260,731	140,022,760	320,022,985	464,971,419

(3)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计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31,442	減少	26,097
解約率	x 0.9	減少	44,303	減少	36,771
費用率	x 1.1	減少	255,729	減少	212,255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221,947	減少	1,014,216

	104.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39,979	減少	33,183
解約率	x 0.9	減少	56,175	減少	46,625
費用率	x 1.1	減少	155,733	減少	129,258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577,234	減少	1,309,104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a.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b.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c.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d.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5.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決賠款準備金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3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4,070	264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641	400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647	268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95	61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88	130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2	6,642	6,642	6,642	6,642	6,642	6,794	157
104年度	7,590	9,179	9,224	9,231	9,231	9,231	9,231	9,231	9,231	9,464	285
105年度	11,901	15,408	15,474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93	4,042
											未決賠款準備金
											\$ 5,60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金
											47,84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3,455

意外年度	104.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未決賠款準備金	
94年度	1,7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
95年度	4,9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5,025	-
96年度	1,1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3	5,053	5,053	5,053	5,053	5,053	5,053	3
103年度	5,435	6,558	6,580	6,584	6,584	6,584	6,584	6,584	6,584	6,584	26
104年度	7,590	9,962	9,988	9,993	9,993	9,993	9,993	9,993	9,993	9,993	2,403
											未決賠款準備金
											\$ 2,432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金
											44,12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46,5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壽險業務，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三十)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證券化載具	規模 本金(未償還面額)	105.12.31	104.12.31
		\$ 2,440,803	2,676,484

本公司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673,128	1,138,682	1,811,8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計
證券化載具	-	-	667,781	1,313,044	1,980,82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72,411	81,275
利率區間	1.36%~1.75%	1.57%~ 2.08%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23	19,454
退職後福利	2,777	2,739
	\$ 23,100	22,19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002,435	2,313,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本公司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合約，包括已交貨惟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87,179千元及673,779千元。
-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與內政部簽定「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之購買土地契約書，合約總金額8,850,243千元，依約分五期給付購買土地價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產權尚未移轉，尚未支付之土地價金為2,266,513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金額及資金額度，其明細如下：

105.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註)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6,997,170	3,000,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9,897,453	USD 2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5,298,240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外股票	5,116,079	USD 100,00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3,229,717	USD 100,000
		<u>\$ 23,541,489</u>	<u>USD 500,000</u>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500,077千元、期貨保證金30,394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700,000千元、備供出售股票26,993,278千元、備供出售基金288,528千元及應收款項26,382千元。

104.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6,465,215	3,000,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5,945,017	USD 1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5,317,585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5,060,789	USD 100,00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3,098,829	USD 100,000
		<u>\$ 19,422,220</u>	<u>USD 400,000</u>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363,966千元、期貨保證金30,371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610,995千元、備供出售股票22,641,782千元、備供出售基金234,279千元及應收款項6,04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82,493	14,049,500	25,331,993	11,389,513	14,236,510	25,626,023
勞健保費用	781,499	913,874	1,695,373	787,618	912,806	1,700,424
退休金費用	2,060,183	3,130,472	5,190,655	1,916,626	4,530,798	6,447,4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2,779	878,155	1,200,934	280,922	1,024,720	1,305,642
折舊費用	492,851	1,496,483	1,989,334	506,781	1,419,164	1,925,945
攤銷費用	281,615	210,541	492,156	293,564	185,129	478,69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6,401名及25,589名。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金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產總計	<u>\$ 6,766,810,961</u>	<u>(6,128,493)</u>	<u>6,760,682,468</u>
負債合計	\$ 6,618,242,866	(3)	6,618,242,863
權益合計	<u>148,568,095</u>	<u>(6,128,490)</u>	<u>142,439,6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66,810,961</u>	<u>(6,128,493)</u>	<u>6,760,682,468</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86,521,187	-	286,521,187
營業成本	<u>244,440,682</u>	-	<u>244,440,682</u>
營業毛利	42,080,505	-	42,080,505
營業費用	<u>28,573,741</u>	<u>(171,981)</u>	<u>28,401,760</u>
營業淨利	13,506,764	171,981	13,678,745
營業外收入	171,123	(43)	171,080
營業外支出	<u>(110,163)</u>	-	<u>(110,163)</u>
稅前利益	13,567,724	171,938	13,739,662
所得稅費用	<u>1,960,030</u>	-	<u>1,960,030</u>
本期淨利	<u>\$ 11,607,694</u>	<u>171,938</u>	<u>11,779,632</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入帳，致民國一〇四年度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6,128,450千元，權益減少6,128,450千元。壽險業務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008千元，累積盈餘減少24,008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致費用減少171,981千元、營業外收入減少43千元，致本期淨利增加171,938千元。上述調整致資產減少43千元、負債減少3千元及權益減少40千元(保留盈餘增加171,938千元及其他權益減少171,978千元)。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資 產	105.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7,079,228	57,234,583	77,984,908	41,556,771	3,239,375	267,094,865
存放央行	531,992,531	354,723,000	483,075,000	436,586,000	912,000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67,213	412,615	24,311	-	-	1,704,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34,076	-	3,610,452	4,391,133	234,444,086	341,679,7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8,593,982	251,092,557	112,487,746	251,637,954	1,733,506,081	3,397,318,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4,500	8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241,262,742	241,262,742
附賣回價債券投資	5,102,104	2,400,000	-	-	-	7,502,104
應收利息	5,291,183	15,715,140	6,137,301	5,174,777	100,524	32,418,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30,764,582	30,764,582
定期存款質押放款總額	232,064	210,686	127,596	171,767	64,715	806,828
合 計	\$ 1,778,792,381	681,788,581	683,447,314	739,518,402	2,244,378,605	6,127,925,28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16,505,000	10,000	-	-	-	16,515,000
存款及匯款	371,903,802	658,914,666	806,793,806	1,731,164,386	2,426,144,773	5,994,921,4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5,364	-	-	-	-	1,005,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12,249	1,543,332	1,724,701	580,500	-	4,260,782
應付利息	2,103,559	2,296,599	2,326,351	3,126,426	1,898,310	11,751,245
合 計	\$ 391,929,974	662,764,597	810,844,858	1,734,871,312	2,428,043,083	6,028,453,8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4.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96,084,423	69,079,782	58,874,070	53,551,991	1,743,689	279,333,955
存放央行	518,076,063	353,502,000	483,075,000	436,586,000	912,000	1,792,15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54,135	1,501	13,317	61,103	-	2,330,056
附買回負債證券投資	3,010,995	-	-	-	-	3,010,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86,141	-	3,765,748	17,384,530	166,697,360	339,233,77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17,112,444	140,694,354	133,135,026	272,493,883	1,627,681,195	3,191,116,9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519,349	252,014,809	254,534,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4,500	84,500
應收利息	6,264,746	17,680,414	6,811,179	5,819,482	41,548	36,617,369
定期存單質押放款總額	383,562	218,835	120,738	115,892	62,628	901,655
合 計	\$ 1,794,572,509	581,176,886	685,795,078	788,532,230	2,049,237,729	5,899,314,432
負 債						
同業拆款	\$ 4,905,000	10,000	-	-	-	4,9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894,483	3,277,753	4,118,272	445,932	-	9,736,44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00,000	-	-	-	-	4,800,000
應付利息	1,554,226	3,126,476	2,650,734	3,187,217	1,902,075	12,420,728
存款及匯款	338,950,644	669,688,446	797,257,943	1,713,999,913	2,293,865,018	5,813,761,964
合 計	\$ 352,104,353	676,102,675	804,026,949	1,717,633,062	2,295,767,093	5,845,634,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5,451,509	-	-	25,451,509
利息收入	-	78,498,734	18,731,339	97,230,073
保費收入	-	-	146,160,501	146,160,501
手續費收入	-	2,491,772	3,089	2,494,861
投資淨損益	-	116,770	(585,684)	(468,914)
其他營業收入	335,524	602,582	99,315	1,037,421
營業收入淨額	25,787,033	81,709,858	164,408,560	271,905,451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401,202	-	-	20,401,202
利息費用	-	49,550,504	14,156	49,564,66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91,960,952	191,960,9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1,491,485)	(31,491,485)
其他營業成本	(250,405)	1,802,322	1,077,450	2,629,367
營業成本	20,150,797	51,352,826	161,561,073	233,064,696
營業毛利	5,636,236	30,357,032	2,847,487	38,840,75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631,546	13,424,897	910,928	18,967,371
折舊及攤銷	465,986	913,218	327,820	1,707,0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76,192	3,657,385	1,318,613	5,952,190
營業費用合計	6,073,724	17,995,500	2,557,361	26,626,585
營業淨利	(437,488)	12,361,532	290,126	12,214,170
營業外收入	153,669	60,671	405	214,745
營業外支出	(62,654)	(48,165)	(1,016)	(111,835)
稅前淨利	(346,473)	12,374,038	289,515	12,317,080
所得稅費用	(58,622)	(2,411,089)	(40,770)	(2,510,481)
本期淨利	(405,095)	9,962,949	248,745	9,806,599
其他綜合損益	255,543	7,147,173	2,676,942	10,079,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552)	17,110,122	2,925,687	19,886,2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967	2,097,799,572	17,883,547	2,115,687,086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704,139	1,092,950	2,797,089
放款及應收款項	2,406,501	34,303,814	57,095,307	93,805,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679,748	48,706,259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97,318,320	371,686,745	3,769,005,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498	-	-	78,4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1,262,741	164,173,033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	61,104	10,227,486	3,403,457	13,692,04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274	971,334	2,500,759	3,915,367
不動產及設備	52,985,993	29,793,248	10,745,344	93,524,585
其他資產	990,534	23,794,775	1,015,218	25,800,527
資產合計	\$ 56,969,871	6,178,855,177	678,302,619	6,914,127,667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6,515,000	-	16,5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4,260,782	2,512,337	6,773,119
應付款項	7,665,050	58,106,924	1,809,008	67,580,982
存款及匯款	-	5,994,921,433	-	5,994,921,433
保險準備	-	-	646,177,801	646,177,801
其他負債	8,195,652	8,475,764	3,162,054	19,833,470
負債合計	\$ 15,860,702	6,082,279,903	653,661,200	6,751,801,805
股東權益：				
股本	\$ 10,000,000	37,311,000	20,000,000	67,311,000
資本公積	6,325,562	67,186	14,828	6,407,57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895,328)	59,557,580	2,721,902	55,384,154
其他權益	41,152	28,189,371	4,992,609	33,223,132
股東權益合計	\$ 9,471,386	125,125,137	27,729,339	162,325,862
內部往來	\$ (31,637,783)	28,549,863	3,087,920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合 計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5,674,829	-	-	25,674,829
利息收入	-	85,068,780	18,456,478	103,525,258
保費收入	-	-	150,853,789	150,853,789
手續費收入	-	2,470,664	2,166	2,472,830
投資淨損益	-	2,563,247	334,451	2,897,698
其他營業收入	<u>339,668</u>	<u>656,504</u>	<u>100,611</u>	<u>1,096,783</u>
營業收入淨額	<u>26,014,497</u>	<u>90,759,195</u>	<u>169,747,495</u>	<u>286,521,187</u>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150,126	-	-	20,150,126
利息費用	-	55,655,678	1,594	55,657,272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19,882,031	119,882,03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46,236,085	46,236,085
其他營業成本	<u>(229,373)</u>	<u>1,632,164</u>	<u>1,112,377</u>	<u>2,515,168</u>
營業成本	<u>19,920,753</u>	<u>57,287,842</u>	<u>167,232,087</u>	<u>244,440,682</u>
營業毛利	<u>6,093,744</u>	<u>33,471,353</u>	<u>2,515,408</u>	<u>42,080,505</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547,690	15,124,230	857,734	20,529,654
折舊及攤銷	434,923	860,974	308,396	1,604,29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89,235</u>	<u>3,929,704</u>	<u>1,348,874</u>	<u>6,267,813</u>
營業費用合計	<u>5,971,848</u>	<u>19,914,908</u>	<u>2,515,004</u>	<u>28,401,760</u>
營業淨利	121,896	13,556,445	404	13,678,745
營業外收入	103,971	63,465	3,644	171,080
營業外支出	<u>(65,283)</u>	<u>(43,070)</u>	<u>(1,810)</u>	<u>(110,163)</u>
稅前淨利	160,584	13,576,840	2,238	13,739,662
所得稅費用	<u>(56,253)</u>	<u>(2,141,617)</u>	<u>237,840</u>	<u>(1,960,030)</u>
本期淨利	104,331	11,435,223	240,078	11,779,632
其他綜合損益	<u>463,812</u>	<u>(3,269,234)</u>	<u>(4,126,336)</u>	<u>(6,931,75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8,143</u>	<u>8,165,989</u>	<u>(3,886,258)</u>	<u>4,847,87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蓄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4,296	2,111,713,060	14,565,464	2,126,282,82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330,056	1,107,562	3,437,618
放款及應收款項	2,378,384	37,795,554	58,114,617	98,288,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7,596,020	49,958,661	387,554,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191,116,903	419,630,416	3,610,747,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363	-	-	75,3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4,534,158	154,758,053	409,292,211
其他金融資產	60,772	5,957,796	989,301	7,007,869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333	979,895	1,650,246	3,073,474
不動產及設備	50,798,742	29,568,421	10,783,741	91,150,904
其他資產	1,006,706	19,648,328	3,116,620	23,771,654
資產合計	\$ 54,767,596	5,991,240,191	714,674,681	6,760,682,468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4,915,000	-	4,9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9,736,440	7,767,473	17,503,913
應付款項	6,729,405	63,207,456	1,941,311	71,878,172
存款及匯款	-	5,813,761,964	-	5,813,761,964
保險準備	-	-	677,325,478	677,325,478
其他負債	8,533,800	19,064,631	5,259,905	32,858,336
負債合計	\$ 15,263,205	5,910,685,491	692,294,167	6,618,242,863
股東權益：				
股本	\$ 10,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資本公積	6,325,562	67,186	14,828	6,407,576
保留盈餘	(6,490,236)	51,905,634	2,473,157	47,888,555
其他權益	(214,390)	21,042,197	2,315,667	23,143,474
股東權益合計	\$ 9,620,936	108,015,017	24,803,652	142,439,605
內部往來	\$ (29,883,455)	27,460,317	2,423,138	-

本公司主要經營郵務業務、儲蓄業務與簡易壽險業務三類，並就三類業務分別設帳與編製財務報告。上表所列之部門營業收入，係指各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部門營業成本與費用，係指依據業務性質與產生部門營業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營業成本與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部門並入帳，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固定資產之增添係依據資本支出預算，直接認定屬於三類業務；當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可供兩個部門以上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員額及營收平均比率或房地面積比例分攤。部門內部往來係三類業務之內部往來資金，並按月依據一個月期定存機動利率與存簿儲金利率計算往來利息；部門內部損益包括內部往來利息、內部轉撥郵費、內部轉撥跨行手續費、以及內部機械運輸設備之修理保養等。

(二)本公司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綜合損益表格式，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請詳第八十二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	上期 (審定數)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 97,230,073	103,525,258	(6)
減：利息費用	49,564,660	55,657,272	(11)
利息淨收益	47,665,413	47,867,986	-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858,150	1,119,112	(23)
保險業務淨損益	(45,800,451)	30,971,758	(248)
郵務收入	25,451,509	25,674,82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8,830,146	(25,098,705)	(135)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8,855,285	9,529,058	(7)
不動產投資利益	77,897	75,920	3
兌換損益	(18,466,162)	19,555,132	(194)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90,290	(1,105,335)	(126)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03,984	149,271	(30)
淨收益	27,866,061	108,739,026	(74)
呆帳費用	12,679	211,393	(9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1,491,485)	46,236,085	(168)
郵務成本	20,401,202	20,150,126	1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8,967,371	20,529,654	(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07,024	1,604,293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52,190	6,267,813	(5)
	26,626,585	28,401,760	(6)
稅前淨利	12,317,080	13,739,662	(10)
所得稅費用	2,510,481	1,960,030	28
稅後淨利	9,806,599	11,779,632	(17)
其他綜合損益	10,079,658	(6,931,758)	(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86,257	4,847,874	310

註：本表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